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57114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注意！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務必於 9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繳者，以自動放棄本階段報名資格論。

一、報名費：依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230 至 241 頁)規定。

二、繳費期間：自 9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止。

三、繳費方式：分第一銀行臨櫃辦理、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三種，分述如下：

(一)第一銀行臨櫃辦理(免收手續費)：請攜帶本校寄發「第一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單」(請自行填寫考生姓名)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 [其他交易] → 輸入「存戶編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 → 輸入 [繳款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取回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備查)。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需負擔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 [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取回金融卡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備查)。

(三)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匯款單時，16 位的「帳號」末二位 00 不用填。

1. 至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
2. 請將匯款回條聯正本自行存留備查。
3.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請務必填寫 正確。
--

四、繳費說明：上述三種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一覽表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代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代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代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93	總行營業部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32	鶯歌分行	02-26791921	鶯歌鎮仁愛路	533	虎尾分行	05-6322330	虎尾鎮中正路
94	安和分行	02-2325600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3	中和分行	02-22495011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601	台南分行	06-2224131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01	南港分行	02-26558777	台北市南港區國區街	234	永和分行	02-29221711	永和市福和路	602	運河分行	06-2231141	台南市中正路
102	西門分行	02-23119111	台北市西寧南路	235	雙和分行	02-29408000	永和市中正路	604	富強分行	06-2904453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103	忠孝路分行	02-23416111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236	連城分行	(02)82272111	中和市連城路	605	赤崁分行	06-2268111	台南市成功路
105	東湖(簡)分行	02-26348811	台北市民權東路	238	埔墘分行	02-29599211	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606	竹溪分行	06-2160111	台南市大同路一段
106	景美(簡)分行	02-29303011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239	丹鳳分行	02-29021111	新莊市中正路	607	金城分行	06-2248833	台南市夏林路
107	大直(簡)分行	02-85095611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241	基隆分行	02-24279121	基隆市孝三路	608	安南分行	06-2465111	台南市海佃路二段
111	大稻埕分行	02-25553711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42	草店尾分行	02-24202211	基隆市仁三路	611	新營分行	06-6324211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
113	信維分行	02-27557241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43	哨船頭分行	02-24266141	基隆市義一路	621	鹽水分行	06-6521611	台南縣鹽水鎮三福路
121	建成分行	02-25556231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245	汐止分行	02-26471688	汐止鎮大同路一段	622	麻豆分行	06-5729901	台南縣麻豆鎮興中路
131	大同分行	02-25913251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251	宜蘭分行	039-324111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623	善化分行	06-5817350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135	長安分行	02-25239911	台北市松江路	261	羅東分行	039-545611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624	佳里分行	06-7226111	台南縣佳里鎮文化路
140	圓山分行	02-2597923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62	蘇澳分行	039-96271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625	新化分行	06-5901111	台南縣新化鎮中正路
141	中山分行	02-25211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71	桃園分行	03-3326111	桃園市民族路	626	大灣分行	06-2713251	永康市永大路二段
142	中崙分行	02-2760696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72	北桃分行	03-3353131	桃園市三民路二段	627	學甲分行	06-7838111	學甲鎮華宗路
143	南京東路分行	02-2506211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79	大浦分行	03-3661966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628	南科園區分行	06-5051511	新市鄉南科三路
144	城東分行	02-25062881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0	內壢分行	03-4552410	中壢市信義路	629	歸仁分行	06-3300111	歸仁鄉中山路
145	民生分行	02-2713851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281	中壢分行	03-4225111	中壢市中正路	701	高雄分行	07-3350811	高雄市民權一路
146	松江分行	02-25017171	台北市松江路	282	西壢分行	03-4918111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702	鹽埕分行	07-5519201	高雄市中正路
147	民權分行	02-27192009	台北市復興北路	283	平鎮分行	03-4939211	中壢市環西路	703	新興分行	07-2719111	高雄市中正路
148	八德分行	02-2579361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84	大園分行	03-3857111	大園鄉新生路	704	三民分行	07-2718111	高雄市中正路
149	長春分行	02-27192132	台北市復興北路	285	南崁分行	03-3216882	蘆竹鄉中正路	705	荖雅分行	07-2822111	高雄五福三路
150	內湖分行	02-27932311	台北市成功路三段	291	大溪分行	03-3882101	大溪鎮康莊路	706	左營分行	07-5815511	高雄左營大路
151	松山分行	02-27674111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92	龍潭分行	03-4991111	龍潭鄉中正路	707	楠梓分行	07-3511211	高雄楠梓街
152	延吉分行	02-27315741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1	新竹分行	035-226111	新竹市英明街	708	五福分行	07-2225111	高雄市中正路
153	光復分行	02-25773323	台北市光復北路	302	東門分行	035-249211	新竹市東門街	709	十全分行	07-3112131	高雄自由一路
155	興雅分行	02-27655935	台北市永吉路	303	竹科分行	035-637111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710	前鎮分行	07-3344191	高雄三多三路
157	永春分行	02-2720869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311	竹東分行	035-963255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11	灣內分行	07-3821526	高雄大順二路
158	麗山分行	02-87978711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2	關西分行	035-872411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712	博愛分行	07-5588311	高雄博愛二路
159	吉林(簡)分行	02-25123111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313	竹北分行	035-55911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	713	鼎泰分行	07-3507111	高雄民族一路
160	仁愛分行	02-2702311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21	苗栗分行	037-32241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714	小港分行	07-8066601	高雄沿海一路
161	大安分行	02-27036111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31	竹南分行	037-477111	苗栗縣竹南鎮中山路	715	七賢分行	07-2396111	高雄七賢一路
162	信義分行	02-23216811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332	頭份分行	037-672611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720	五甲分行	07-7260211	鳳山保泰路
163	復興分行	02-2772234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401	台中分行	04-22233611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721	鳳山分行	07-7463611	鳳山市成功路
164	敦化分行	02-273627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402	南台中分行	04-22231111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	730	路竹分行	07-6963211	路竹鄉竹東村中山路
165	仁和分行	02-2755655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403	北台中分行	04-22238111	台中市中正路	731	岡山分行	07-6212111	岡山區岡山路
166	世貿分行	02-278498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404	中港分行	04-23136111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732	旗山分行	07-6621811	旗山鎮中山路
167	木柵分行	02-22345101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405	北屯分行	04-22366111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733	林園分行	07-6436111	林園鄉林園北路
168	松莪分行	02-272361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411	豐原分行	04-25225111	豐原市中央路	741	屏東分行	08-7325111	屏東市民生路
169	港墘分行	02-87531811	台北市瑞光路	412	大里分行	04-24838111	大里市東山路	751	潮州分行	08-7883771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71	古亭分行	02-23695222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3	南陽分行	04-25227111	豐原市東環東路	752	東港分行	08-8350111	屏東縣東港鎮朝陽街
172	南門分行	02-23947162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421	東勢分行	04-25874121	東勢鎮豐勢路	753	恆春分行	08-8893231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
181	萬華(簡)分行	02-23719221	台北市康定路	422	沙鹿分行	04-26621331	沙鹿鎮中山路	771	七股分行	06-7871711	台南縣七股鄉大埤村
183	雙園分行	02-23068620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423	大甲分行	04-26882981	大甲鎮順天路	772	台潭辦事處	06-7945605	台南縣七股鄉大潭村
190	天母分行	02-28721198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424	太平分行	04-22799011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773	竹橋辦事處	06-7892414	台南縣七股鄉竹橋村
191	北投分行	02-28913921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	425	清水分行	04-26238111	台中縣清水鎮光明路	774	三股辦事處	06-7881943	台南縣七股鄉三股村
192	士林分行	02-283700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6	大雅分行	04-25686111	台中縣大雅鎮中清	775	龍山辦事處	06-7874824	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村
193	建國分行	02-2506011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431	南投分行	049-2223111	南投市中山一街	776	佳聯辦事處	06-7224174	台南縣佳里鎮新生路
194	萬隆(簡)分行	02-29326478	台北市興隆路二段	441	草屯分行	049-2338181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777	楠西分行	06-5751010	台南縣楠西鄉中正路
201	板橋分行	02-29615171	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442	埔里分行	049-2982711	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778	梓本分行	07-6172111	高雄縣梓官鄉中正路
202	華江分行	02-22578091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443	中興新村辦	049-2332876	中興新村光華路	779	赤崁辦事處	07-6172905	高雄縣梓官鄉赤崁南路
203	樹林分行	02-26833191	樹林市中山路一段	451	彰化分行	04-7232161	彰化市和平路	780	梓官辦事處	07-6172822	高雄縣梓官鄉中崙路
205	土城分行	02-22668822	土城鄉中央路二段	461	員林分行	04-8328811	員林鎮育英路	781	長治分行	08-7385101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路
211	三重埔分行	02-29822111	三重市中和路三段	462	鹿港分行	04-7772111	鹿港鎮中山路	782	繁華辦事處	08-7621640	屏東縣長治鄉水源路
212	長泰分行	02-29884433	三重市重新路二段	463	溪湖分行	04-8824111	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783	德協辦事處	08-7622077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213	蘆洲分行	02-82826788	蘆洲市中山一路	464	北斗分行	04-8782111	北斗鎮中華路	784	番上辦事處	08-7622244	屏東縣長治鄉崑崙路
214	頭前分行	02-22762311	新莊市化成路	471	和美分行	04-7551111	彰化縣和美鎮和線路	785	萬巒分行	08-7811211	屏東縣萬巒鄉中正路
215	五股分行	02-29845577	五股鄉四維路	501	嘉義分行	05-2272110	嘉義市中山路	786	佳佐辦事處	08-7832661	屏東縣萬巒鄉民生路
216	重陽分行	02-29868822	三重市重陽路一段	502	新西分行	05-2278111	嘉義市民生北路	787	五溝辦事處	08-7831783	屏東縣萬巒鄉東興路
217	五股工業區分	(02)2299781	五股鄉五工路	503	興嘉分行	05-2859833	嘉義市興業西路	788	來義辦事處	08-7850082	屏東縣萬巒鄉新隆村
221	新店分行	02-29181835	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511	朴子分行	05-3795111	嘉義縣朴子市中正路	801	花蓮分行	038-324611	花蓮市公園路
222	吉成分行	02-22184651	新店市中正路	521	斗六分行	05-5324311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811	台東分行	089-324211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230	泰山分行	02-29097111	泰山鄉明志路一段	531	北港分行	05-7833211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821	澎湖分行	06-9273211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31	新莊分行	02-29929001	新莊市中正路	532	西螺分行	05-5862131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

(適用於「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壹、寄發通知

- 一、本校於 9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六) 以限時掛號寄發「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通知單」及「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
- 二、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的考生，可於 9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查閱「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生須知」(內容與本校寄發資料相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三、指定項目通知函：通知考生指定項目甄試當天詳細時間(如報到時間等)、應試地點及應攜帶物品，由各系(組)以限時掛號寄送，若考生於 4 月 6 日仍未收到，可向各系(組)洽詢。
- 四、各系(組)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分機

學系組別	指定項目日期		分機	學系網址
	學校推薦	個人申請		
中國文學系	---	4 月 8 日	33100	http://140.115.90.50
英美語文學系	---	4 月 8 日	33200	http://english.nc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4 月 8 日	---	33300	http://www.ncu.edu.tw/~fr
數學系	---	4 月 8 日	65100	http://www.math.ncu.edu.tw
物理學系	---	4 月 8-9 日	65333	http://www.phy.ncu.edu.tw
化學學系	4 月 8 日	---	65940	http://www.ncu.edu.tw/~ch
生命科學系	4 月 9 日	---	65050	http://www.ncu.edu.tw/~ls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	65251	http://www.ios.nc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34076	http://www.cv.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34300	http://www.me.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4 月 8 日	34200	http://www.ncu.edu.tw/~che
企業管理學系	4 月 8 日	---	66150	http://www.ba.n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	4 月 8 日	66501	http://www.im.ncu.edu.tw
經濟學系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66300	http://www.ncu.edu.tw/~ec
財務金融學系	---	4 月 8 日	66250	http://www.ncu.edu.tw/~fm
電機工程學系	4 月 9 日	4 月 8 日	34567	http://www.ee.n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34500	http://www.csie.ncu.edu.tw
通訊工程學系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35500	http://www.ce.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	4 月 8 日	65500	http://www.atm.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	4 月 8 日		
地球科學學系	4 月 8 日	4 月 8 日	65600	http://www.gep.ncu.edu.tw

貳、繳費

一、繳費金額：

- (一)一般考生：依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230 至 241 頁)規定。
-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本校第二階段甄選，一律免繳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且經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登錄有案者。

二、繳費期間：自 9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止。

三、繳費方式：請依本須知第 1 頁：「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辦理。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收件期間：

1. 自 95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4 日止 (3 月 24 日投郵者，請儘量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以掛號郵寄本校「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個人申請」考生可於 9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14:00 起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查詢報名資格是否符合。

三、準備資料：參加「學校推薦」考生免繳學歷證件影本。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務必清晰，以免延誤審查資格之作業而影響考生權益)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9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乙份，請將學生證影本剪貼適當大小後貼妥於「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上(本須知第 15 頁)。
2. 已畢業學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A4 格式即可)。
3.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閱「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786 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註冊時繳交之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高中在校成績單：依「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系(組)規定繳交。

1. 在校成績證明：如該系(組)甄試說明中無特別規定，則一律繳交高中(職)前四學期成績證明及第五學期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2. 歷年成績單：繳交高中(職)前五學期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章戳。

(三)師長推薦函(本須知第 11 頁)、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本須知第 13 頁)兩項如考生參加系(組)已列為審查資料者，請一律使用本校提供之制式表格，考生亦可至本校網頁(網址為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使用。

(四)原住民考生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校系，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五)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照「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230 至 241 頁)各系組規定)。

(六)繳交方式：

1. 請將本校寄發黃色 A4 紙(報考法國語文學系除外)：「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 B4 規格信封正面(為免破損致資料遺失，請購買較厚之信封)；將應繳交之表件整理齊全，裝入信封內；封面上應填之資料亦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2. 每一個 B4 信封，以裝入一人一系(組)資料為限，請勿將多個系(組)申請資料全部裝入同一個信封中；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本校處理

- (一)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統一收件後，進行報考資格審查(僅審查報名「個人申請」者)，審查無誤後將考生資料送各系(組)進行第二階段甄試。
- (二)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退費

- (一)如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甄試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 (二)因故表件未能於期限內寄出但已繳費者，請於95 年 4 月 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連同本考生須知第 17 頁所附「退費申請書」，一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便辦理退費，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逾期則不再受理。
- (三)除上述情況(一)、(二)外，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概不退還。

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地點：

- (一)各系(組)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詳細時間、地點，請詳閱各系(組)寄發的「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亦可於4月6日至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查閱。
- (二)本校個人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各系(組)第二階段甄選時間若有衝突，請自行斟酌)，但最高以五學系(組)(含)為限。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持本校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 (二)依各系(組)訂定之面(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因本校幅員廣闊，請考生於考前先行確定應試地點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資格。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成績處理依「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學系訂定之評分標準處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學位資格。
- 四、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9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 二、查詢管道：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佈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 (二)網路查詢：網址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三、寄送方式：正備取生成績通知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以平信寄發，如考生於 4 月 20 日仍未收到請洽招生組(電話 03-4227151 轉 57114)。

柒、統一分發

錄取生應依大學甄選入學彙辦中心規定(詳參「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 12 頁說明)，於 9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為 <http://www.caac.ccu.edu.tw>，統一分發結果於 9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公告於大學甄選彙辦中心網站。

捌、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註冊入學事宜，本校將於 95 年 8 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 轉 57111、57113)寄發通知。
-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四、持國外學歷者，註冊入學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玖、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9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附錄十八或本須知第 19 頁)，經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正本，於 95 年 5 月 22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須於 95 年 4 月 2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只可複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本須知第 21 頁）暨回覆表填妥，並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一併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書暨回覆表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12 元）。
- 三、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四、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學費：本校 9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項目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除外)	文學院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每學分 1,110 (除數學系每學分 1,050)	每學分 1,020	每學分 1,000

註：上表僅供參考。

拾貳、獎助學金

一、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大學部就讀，特設立「國立中央大學大學部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經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

第三條 核獎標準：

一、以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進入本校，且同時符合以下規定者：

1.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且甄選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二、以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者：

1. 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佔全國百分之一以內者。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且指定科目加權總成績列該學系(組)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四十萬元。

符合條件並在本校註冊入學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本校自動頒發十萬元獎學金，其餘分五學期頒發，每學期六萬元；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則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最多發放至大三下學期止。

第五條 凡符合條件者本校將自動頒發本獎學金。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學務處每學年編列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其他獎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國立中央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人一萬五千元	40名
國立中央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人一萬五千元	40名
國立中央大學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每人一萬元	10名
書卷獎	大學部各班前5%；每人五千元	460名
建德傑出領導獎學金	每人二萬元	1名
中大學術基金會	依利息決定	名額不定
國立中央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	每人七萬二千元至十二萬元	名額不定
獎助學金業務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03)4227151 轉 57231-4；網址為 http://140.115.184.163/scholarship/user_index.aspx		

拾參、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中大平面圖

一、交通路線資訊：

(一) 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中壢站** 下車

(請參考「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

(二) 中壢市公車路線：

◆ 中壢客運：可搭乘 10 路車，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請參考中壢客運網站，網址為 <http://clb.myweb.hinet.net/index.htm>)。

◆ 桃園客運：可搭乘 2 路車，車上投幣 15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請參考桃園客運網站，網址為 <http://www.tybus.com.tw/>)。

(三) 搭乘計程車：中壢火車站 → 中央大學校內，車資約 130-200 元，若未跳表請先與司機議價。

(四) 公民營客運：詳細路線、時刻請參見各網站。

◆ 國光號(<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

◆ 飛狗巴士(<http://www.freego.com.tw>)

◆ 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

(五) 國道路線：考生可憑「指定項目通知函」入校停車。

- ◆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62.4 公里處即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可抵達本校前門。(請參見下面附圖)
- ◆ 北二高：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推 薦 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請申請人親自填寫)

	申請編號	(此欄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申請學系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請推薦人親自填寫) 本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予公開。

推薦人姓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
與申請人之關係	我對該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熟 <input type="checkbox"/> 大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只教過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教師(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老師(社團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對申請人之評鑑：(請就您對申請人的認知，勾填適當的資料)

項次	項 目 內 容	特優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無從觀察	說 明
1	學業成績							評比標準：申請人與其他同學之相對表現 『特優』：前 5%者 『優良』：前 10%者 『良好』：前 25%者 『普通』：前 50%者 『尚可』：除上列外
2	學習態度							
3	創造與吸收新知之能力							
4	發掘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							
5	語文表達及溝通能力							
6	社團活動與領導能力							
7	群體生活及人際關係							
8	服務及處事態度							

請於空白處補充說明申請人之特殊表現或優缺點 (請具體列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一、您認為依申請人目前在課業上的表現，對於擬申請就讀學系的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二、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三、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再交由申請人隨附申請資料逕送本校審查。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自傳與學業生涯展望

注意事項：本頁係屬審查資料之一，請考生撰寫或繕打一千字以內(簡章各學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內容至少應包含 1. 求學經過 2. 興趣與特長 3. 未來學業及生涯之展望。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學系：_____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
(適用於「個人申請」應屆畢業生)

考生姓名：_____ 甄試學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高中學生證影本

(請將學生證影本剪貼適當大小後，貼妥於下表)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須蓋有 9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 退費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 考 系 (組) 別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一銀各分行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 款 帳 號 (共 16 碼)	
可 收 掛 號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二、繳費證明文件

繳費收據或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說明：

1. 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2. 退費申請限於 95 年 4 月 7 日前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退費方式：一律由本校開立考生個人支票。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甄試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95 學測 報名序號		9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95 年 5 月 日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甄試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95 學測 報名序號		95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95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95 年 5 月 22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中央大學 95 學年度大學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報名編號		申請日期	95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匯票)。				
回 覆 事 項			甄選學系 核章	國立中央大學 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會核章
考生簽章		回 覆 日 期： 95 年 月 日		
成 績 原 件 黏 貼 處				
附 註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95 年 4 月 24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4. 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甄選學系、複查項目及報名編號。 5. 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後連同本表郵寄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地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以憑回復。 6.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調閱、影印試卷 (卡)。			

--	--	--

收

請自行貼
12元郵票

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地址：中壢市中大路三〇〇號

查詢電話：(〇三)四二二七一五二轉五七二一四

3	2	0
---	---	---